附件3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根据《江苏省审计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是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末进行的结题财务审计，主要包括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调查审计、专项审计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3.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中介机构负责开展具体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及审计结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5. 项目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审查项目各项来源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6. 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对财经法律法规及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科技经费和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7. 项目经费核算情况。审查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制度）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进行核算和管理，重点审查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情况，关注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8.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审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调剂、列支内容等是否符合规定，重点审查预算安排和执行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情况，以及预算调剂程序管理情况等。

（五）重大违规情况。审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情况，重点审查有无套取、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等重大违规情况。

（六）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相关情况。

1.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有意愿承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业务且近三年无行业惩戒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固定营业场所和较为固定审计团队的审计中介机构（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在“江苏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自愿履行备案程序，签署审计业务信用承诺书，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审计中介机构履行完成备案程序后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2. 省拨款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公布的审计中介机构清单中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委托其开展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省拨款在100万元以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申请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内审机构的，可参照本办法由内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未设内审机构的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省拨款在100万元以下50万元（含）以上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可在公布的审计中介机构清单中自主选择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省拨款在50万元以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其财务管理部门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1.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结题财务审计程序：

（一）确定审计机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审计中介机构，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的目标和范围、各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的标准依据、拟出具审计报告的预期形式和内容以及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等。

（二）准备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附件）的相关要求准备资料。审计中介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其他审计资料。

（三）实行现场检查。审计机构实施审计时，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审计具体要求，收集有关资料和会计凭证，把握项目实施情况，必要时可向有关人员作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就审计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出具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执行完毕，审计中介机构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整改建议。审计报告应当如实反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项目经费核算方式、经费到位、使用和管理情况、结余经费、应付未付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审计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前，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核实后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

（五）问题整改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在验收申请资料中附相关整改落实的佐证材料。整改不到位的，不得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调查审计以及由内审机构进行审计的，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1. 被列为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单位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按相关规定执行；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适时组织抽查。
2.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主动配合审计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工作，不得随意调整账务及原始凭证，全面、真实、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加强与审计人员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3. 建立审计中介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制度，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开展培训服务与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在“江苏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公布并更新审计中介机构清单，定期核查审计报告报送情况，加强与审计相关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结题审计质量抽查和专项检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检查结果，依据检查结果动态调整审计中介机构清单。审计中介机构应及时将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审计报告上传至“江苏省科技监督信息管理平台”。
4. 审计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主动学习相关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经费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学习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政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要点及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内容。

（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把握审计重点，注重实质，提高服务意识，避免给被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四）强化勤勉尽责。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审计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五）积极配合管理。认真遵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积极配合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科技经费监管活动中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检查和倒查工作。

1.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配合审计情况、审计报告报送及审计质量检查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审计中介机构的信用进行记录和评价，归入相应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审计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1. 审计中介机构应遵循公平、公正和友好协商的原则，为科技创新和项目研发提供优质服务，并按业内公允标准收取项目经费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可在该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
2.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苏科技规〔2016〕132号）同时废止。

附

科技计划项目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

1．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同。

2．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3．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实际参加项目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组全体成员名单。

5．实际收到专项经费及地方配套资金拨款的日期与金额（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6．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外协次级合同或外包次级合同，外拨经费实际使用明细（附外拨经费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外拨经费开支清单，并加盖合作单位财务专用章）。

7．有关标志性成果、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配套物质条件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8．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收支科目明细账，包括审批单、银行单据、发票、合同、购置台账和清单、验收单等。

9．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统计表，包括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比较统计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调整及重大事项报批文件、应付未付款项金额及使用计划、项目经费账面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等。